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意外骨折医疗保险事故责任限期

特约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对本保险合同意外医疗类保险责任，若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骨折并接受住院治疗，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长限期，从“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二十四时（以先发生者为准）”调整为“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满两年”。

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。